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台州市 110kV 黄岩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0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 110kV 黄岩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罗杨 13566852615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218864203		
法定代表人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郭铁 13777125640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郭铁	00016126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郭铁	00016126	全部章节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目 录

1	前言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编制依据.....	1
1.3	评价因子、等级和评价范围.....	2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4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7
3.1	项目组成.....	7
3.2	地理位置.....	7
3.3	变电站概况.....	7
3.4	输电线路概况.....	9
3.5	前期建设情况.....	9
4	环境质量状况	10
4.1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10
4.2	声环境质量现状.....	12
4.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3
5	评价适用标准	16
6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6.1	工艺流程简述.....	19
6.2	主要污染工序（运行期）.....	19
7	环境影响分析（运行期）	21
7.1	水环境影响.....	21
7.2	生态环境影响.....	21
7.3	电磁环境影响.....	21
7.4	声环境影响.....	21
7.5	固体废物影响.....	21
7.6	环境风险分析.....	22
8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3
8.1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23
8.2	声环境保护措施.....	23
8.3	水环境保护措施.....	23
8.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24

8.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4
9	建设必要性和环境功能区符合性说明.....	25
9.1	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25
9.2	工程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25
9.3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	25
10	运行期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36
10.1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	36
10.2	环境监测计划.....	36
10.3	监测项目.....	36
11	评价结论.....	37
11.1	工程概况.....	37
11.2	环境影响评价.....	37
11.3	评价结论.....	38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线路路径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的通知

附件 3 废蓄电池处置合同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6 修改说明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前言

1.1 项目背景

为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的《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解决历史遗留项目的具体问题，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对我已运行的输变电工程环保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普查，其中台州市 110kV 黄岩输变电工程于 1984 年 10 月正式投产运行，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次针对台州市 110kV 黄岩输变电工程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建设单位的全力配合下，对工程所在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同时听取了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收集了有关资料，并委托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工频电磁场和环境噪声的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台州市 110kV 黄岩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版）》，2018 年 12 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修订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239 号令，2011 年 1 月 8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2018 年 4 月修订；
- (7)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
- (9) 《浙江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9 号，2011 年 12 月 18 日。

1.2.2 行业标准、技术导则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 (6)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7)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
- (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
- (9)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的<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

案>》，浙环便函[2019]135 号，2019 年 4 月 2 日。

1.3 评价因子、等级和评价范围

1.3.1 评价因子

表 1-1 本工程评价因子一览表

工程名称	评价因子(运行期)
变电站	(1) 电磁环境:工频电场(kV/m)、工频磁场(μT); (2)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3) 其它:生态影响、生活污水影响等。
输电线路工程	(4) 电磁影响:工频电场(kV/m)、工频磁场(μT); (5)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6) 其它:线路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3.2 评价工作等级

(1) 电磁环境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要求,台州市 110kV 黄岩输变电工程 110kV 黄岩变电站为户外式布置,架空线为边导线地面投影两侧各 10m 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确定台州市 110kV 黄岩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 噪声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工程变电站区域、输电线路沿线区域位于 1 类、2 类、和 4a 类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3) 生态环境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和《环境影响评价技

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的规定,本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

1.3.3 评价范围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要求,确定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如下:

(1) 电磁环境

110kV 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为评价范围;

110kV 架空线路以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为评价范围。

(2) 噪声

110kV 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为评价范围;

110kV 架空线路以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为评价范围。

(3) 生态环境

110kV 变电站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的区域为评价范围;

110kV 架空线路以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为评价范围。

表 1-2 工程调查范围一览表

项目名称		调查因子	调查范围
台州市 110kV 黄 岩输变 电工程	110kV 黄岩 变电站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
		噪声	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
		水体	生活污水排放去向
		生态环境	站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区域
	恒坦 1683 线 桔黄 1840 线 巨岩 1756 线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
		噪声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地形地貌

台州市域兼有山区、丘陵、平原、海域和岛屿，可谓三面环山，面傍海，西部为山地及山间盆地，东部为丘陵及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形成山、丘、平原，海梯度速降的地貌格局。境内河流众多、溪涧纵横，主要有椒江水系和金清水系。市域地形，山区丘陵占 73.0%，平原占 22.4%，河流水面占 4.6%，基本构成“七山一水二分田”的地貌特征。

台州市域除天台、仙居二县外，其余区县均濒临海洋，海岸线曲折漫长，陆地海岸总长约 6308 km，占全省大陆海岸线的 28.0%。沿海有三门湾、台州湾、隘顽湾、乐清湾等港湾。近海岛屿众多、星罗棋布，均分布在水深不大于 20 m 的滨岸浅海范围内。

台州市区地形呈东西向狭长形。西部多高山，东部系大片平原，是温黄平原组成部分，整个地势西高东低。西部山脉均系括苍山支脉，高峰为与仙居、水嘉交界处的大寺基，海拔 1250.1 m。境内平原系灵江泥沙冲积和海水沉积形成，黄海标高 3.0 m 左右（下同），河网密布，土地肥沃，形成西江水系和金清水系两大内河水网。市区地形，山地丘陵占 54.0%，平原占 40.0%，河流水面占 6.0%。

2.2 河流水文

温黄平原系大片冲积平原，分属温岭、黄岩、椒江、路桥及临海等五个市(区)，是浙江省重要的商品粮和柑橘生产基地。温黄平原水系，主要有永宁江和金清两大水系。

水宁江是椒江的一条支流，发源于台州市黄岩区大寺尖北麓，干流流经白岩岗、大溪、坑口、蒋家垟、上郑、宁溪、长潭、潮济、头院、黄岩等地汇入椒江，主流长 80km，流域面积 889.8 km²。潮济以上为山区性河流，水流湍急。长潭以上有半岭溪、柔极溪、宁溪等溪流汇入长潭水库，形成明显的扇形水系。其中宁溪为主流。长潭水库以下，有九溪元同溪、新江浦、垄屿浦、西江水系及仙浦等支流。水宁江干流潮济以下为平原河流，河口建有水宁江大闸。长潭水库坝址位于潮济以上 3.5 km，应家坑附近，集水面积 441.3 km²，主河道长 34.2 km，河道平均比降 8.363%。河道平均高程 163.0 m，分水岭最高点为 1252.5 m，平均高程

675 m。流域内山地植被尚好，水土流失较少。水宁江上游还有富山水电站从相邻的江支流楠溪江跨流域引（水富山水库集水面积为 26.7 km²）入长潭水库。

长潭水库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供水为主，结合发电等效益的多年调节的节的大（2）型水库，除险加固后总库容 7.32 亿 m³。水库灌区包括长潭至山头舟的永宁江两岸和山头舟以下的温黄平原，灌溉农田 104 多万亩。水库自 1995 年开始承担台州市供水任务，以满足城乡居民生活和工业用水所需。

长潭水库站自建库以来，经逐年水量计算反推得水库入库径流。经降雨径流关系分析，长潭水库年降雨与年径流的相关关系非常密切，其相关系数为 0.986。由建库后的降雨径流关系，可推得建库前 1957~1962 年的年径流。长潭水库采用的径流系列为 1957~1999 年，本系列多年平均降雨量 1922 mm，多年平均径流深 1281.0 mm，多年平均径流量 56500 万 m³，多年平均流量 17.91 m³/s。

2.3 气候气象

台州市域地处东南沿海，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全年季节变化明显，流域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且年内分配相当不均匀。降雨主要由台风雨、梅雨和春雨组成。降水量相对集中于 6 至 9 月。这四个月的累计雨量占年雨量的 57%。其中 8、9 两月合计雨量占年雨量的 33%。形成本地区洪涝灾害的主要暴雨为台风雨，其来势猛、总量大、雨强高，所造成的洪涝灾害特别严重。

据洪家气象站实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 16.9℃，月平均最高气温 27.6℃（7 月份），月平均最低气温 6.0℃（1 月份），极端最高气温 37.9℃（8 月份），极端最低气温 -6.8℃（1970 集 1 月 16 日），平均水汽压 18.0 hPa，平均相对湿度 82%，多年平均年降水最 1467.2 mm，多年平均年蒸发量 1335.5 mm（蒸发皿直径为 20 cm），最大风速 25.0 m/s，相应风向 NNE。多年平均最大风速 16.3 m/s。

2.4 生态环境

台州市森林主要分布于西部山地，其次为丘陵和沿海岛屿。全市仅仙居县括苍山自然保护区等边远深山尚有零星残存原生植被，绝大部分地区已为次生植被与人工植被所取代。

内陆山地植被，以甜槠、木荷为代表，组成常绿阔叶林群落。群落中其它树种有青冈、栲树、冬青、米槠、石栎、绵槠、红楠、浙江楠、雷公鹅耳枥、拟赤

杨、蓝果树、青钱柳、山桐子、光皮桦等。喜热树种渐向本区西南增多，以栲树、钩栗等为主组成常绿阔叶林，伴生有小叶黄杞、猴欢喜、薯豆等。林下有春云实、流苏子、钩藤种类。沿海丘陵植被分为两类。一类以华东楠、红楠、栲树等群丛为主；另一类以壳斗科常绿栎类及南酸枣等群丛为主。岛屿植被覆盖率为 69.1%。因沿海岛屿为大陆下沉而露出海面的残片，其植被与附近陆地相似，但因风大，生长矮小。植被类型较多，种类组成以本地种为主，外来种也有一定的比例。全市有草山草坡、林隙农隙草地、滨海河谷草甸与林下草丛等草场面积 332.16 万亩，约占陆地总面积的 23%。其中草山草坡 21.95 万亩，草甸 7.90 万亩，附带草场 302.31 万亩，林竹下草地 265.76 万亩，林隙草地 24.92 万亩，农隙草地 1163 万亩，成片草山草场 229 片，主要分布于仙居、天台、临海、三门、黄岩等县市的 107 个山多，其中仙居县境内占一半左右。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1 项目组成

本次评价的台州市 110kV 黄岩输变电工程(含 1 个 110 千伏变电站和 3 条 110kV 输电线路)。项目汇总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点	终点	工程内容	
1	台州市 110kV 黄岩 输变电工程	110kV 黄岩变	黄岩区东城街道站西大道东 10 米		2×40MVA (主变户外布置)
		恒坦 1683 线	黄岩变	山坦变及恒利变	架空线约 5.515km; 电缆线约 0.695km
		桔黄 1840 线	黄岩变	桔乡变	架空线约 11.138km; 电缆线约 0.695km
		巨岩 1756 线	黄岩变	巨峰变	架空线约 5.824km

3.2 地理位置

本项目台州市 110kV 黄岩输变电工程涉及的行政区域为为黄岩区、路桥区、椒江区, 详见表 3-2。工程的具体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表 3-2 项目涉及行政区域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区域	
1	台州市 110kV 黄岩输变电工程	110kV 黄岩变	黄岩区
		恒坦 1683 线	黄岩区、椒江区
		桔黄 1840 线	黄岩区、路桥区
		巨岩 1756 线	黄岩区

3.3 变电站概况

3.3.1 变电站规模

本次评价的 110kV 黄岩变电站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3。

表 3-3 变电站主要建设规模

序号	变电站名称	电压等级	主变	占地面积	备注
1	黄岩变	110kV	2×40MVA	约 7029m ²	主变户外布置

3.3.2 变电站平面布置

变电站的站内布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变电站主要建设规模

序号	变电站名称	布置形式	总平面布置

1	黄岩变	主变户外布置	主变户外布置，两台主变位于所址中央，布置化粪池池、事故油池、消防沙箱，配电装置位于所址东侧，站内绿化采用草被和低矮灌木。
---	-----	--------	--

3.3.3 变电站环保设施

变电站的环保设施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电站	环保设施	方式
1	110kV 黄岩变	生活污水处理	无人值班，1 人值守，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主变事故油水处理	主变油污水经水封井、事故油管排至事故油池，在事故油池内设置隔油设施，采用油水分离处理后，废油及含油废水由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绿化	站内草被和低矮灌木绿化。
		废旧蓄电池	由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变电站内现状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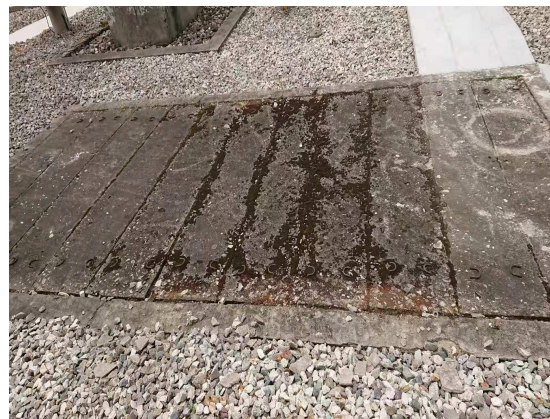
110kV 黄岩变电站主控楼



110kV 黄岩变电站现有主变



110kV 黄岩变电站污水处理设施



110kV 黄岩变电站事故油池



110kV 黄岩变电站主变消防室



110kV 黄岩变电站站内绿化

图 3-1 110kV 黄岩变电站现状

3.4 输电线路概况

3.4.1 输电线路规模

本次评价共包含 3 条 110kV 输电线路。输电线路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5。线路路径示意图见附图 2。

3-5 线路规模及路径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线路路径描述
1	恒坦 1683 线	架空线约 5.515km; 电缆线约 0.695km	线路自黄岩变向东北出线,过铁路线后右转为电缆线往南走线,过内环北路后变为架空线左转过朱砂堆风景区,于安然村分出两线,其中一线往北走线,过下闸村后继续北走线,于草坦路村左转,最后接入石坦变;另一线继续往东走线,最后接入恒利变。
2	桔黄 1840 线	架空线约 11.138km; 电缆线约 0.695km	线路自黄岩变向东北出线,过铁路线后右转为电缆线往南走线,过内环北路后变为架空线,于盐岙村右转往南走线,过北环线后右转往西走线,于 024 乡道左转往西南方向走线,然后右转往西走线,最后接入桔乡变。
3	巨岩 1756 线	架空线约 5.824km	线路自黄岩变向东出线后于双浦新区左转向东北走线,到 325 省道后左转往北走线,过永宁江后于 82 省道左转,往西走线,最后接入巨峰变。

3.5 前期建设情况

台州市 110kV 黄岩输变电工程于 1984 年 10 月正式投产运行,目前该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由于工程建设投运时间较早,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对台州市 110kV 黄岩输变电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 环境质量状况

4.1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工程所在区域的电磁环境质量状况，我单位特委托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台州市 110kV 黄岩输变电工程区域以及周围环境敏感点进行了电磁环境监测，各项目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点位见附图 3。

4.1.1 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4.1.2 监测时间及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和监测期间环境条件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监测环境条件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时 间	测试项目	测量值	测试项目	测量值
台州市 110kV 黄岩输变电工程	2019 年 7 月 27 日	气温	32~38℃	天气	晴
		湿度	61%	风速	2.2m/s

4.1.3 监测仪器

表 4-2 项目电磁环境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技术指标	测试（校准）证书编号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仪器名称：工频电场测试仪 仪 型 号：NBM-550/EHP-50F	频率范围：1Hz~400kHz 量程范围： 工频电场：0.05V/m~100kV/m； 工频磁场：0.3nT~3mT	校准/鉴定单位：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证书编号：XDdj2018-1836， 校准/鉴定时间：2018 年 9 月 19 日

4.1.4 监测布点

表 4-3 项目电磁监测因子、监测布点及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及检测内容
厂界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监测点位布设在变电站厂界外 5m、距地面 1.5m 高处，分别在站址四周各布设 1 个点（避开进出线）。
环境保护目标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监测点位布设在环境保护目标附近离地面 1.5m 高处，测量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4.1.5 监测结果

表 4-4 项目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监测点位	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强度 μ T
Δ 1	黄岩变电站	变电站东侧围墙外 5m	289.4	0.232

△2		变电站南侧围墙外 5m	145.1	0.182
△3		变电站西侧围墙外 5m	5.225	0.045
△4		变电站北侧围墙外 5m	3.763	0.057
△5		变电站东侧中菲塑业公司	307.3	0.274
△6	恒坦 1683 线	电缆线上方	5.125	0.017
△7		塘古村工地厂房	108.9	0.299
△8		宝相寺	71.35	0.115
△9		黄岩迷窟	15.65	0.093
△10		洋头村居民	2.442	0.055
△11		垃圾中转站	12.48	0.105
△12		下闸村村委	9.678	0.179
△13		下闸村居民	33.77	0.060
△14		鸿鑫环保	20.15	0.075
△15		下闸村住户	27.77	0.204
△16		草坦路村居民	9.775	0.072
△17		巨岩 1756 线	埭东村出租房	134.8
△18	双浦新区居民		6.575	0.091
△19	台州市顺鼎制罐等企业		55.68	0.853
△20	王林村住户		113.4	1.735
△21	王林停车场		75.95	0.056
△22	桔黄 1840 线	中菲塑业	307.3	0.245
△23		电缆线上方	8.357	0.021
△24		白龙岙村 227	10.189	0.181
△25		唐家岙村 781	8.725	0.030
△26		唐家岙村 783	10.32	0.119
△27		唐家岙村 792	36.32	0.238
△28		横山头村林家	3.487	0.083
△29		横山头 3 区 15	8.345	0.103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各检测点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307.3V/m，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1.735 μ T，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时，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为 4kV/m 和 100 μ T 的标准要求。

4.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工程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状况，我单位特委托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对本工程输电线路沿线区域以及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声环境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 3。

4.2.1 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 1 次。

4.2.2 监测时间及环境条件

同电磁环境监测，详见表 4-1。

4.2.3 监测仪器

表 4-5 项目噪声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技术指标	测试（校准）证书编号
噪声	仪器名称：声级计 仪器型号：AWA6228	测量范围： 24~137dB	校准单位：苏州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证书编号：801088306-003 校准/鉴定时间：2018 年 9 月 29 日

4.2.4 监测布点

表 4-6 项目噪声监测因子、监测布点及监测内容一览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及检测内容
厂界	噪声	监测点位布设在变电站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处，分别在站址四周各布设 1 个点，测量厂界噪声值。
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	监测点设在环境保护目标附近离地面 1.2m 处，测量 Leq 声值。

4.2.5 监测结果

表 4-7 项目变电站厂界噪声及输电线路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

序号	工程内容	点位描述	监测结果 dB		执行标准（类）
			昼间	夜间	
☆1	黄岩变	变电站东侧围墙外 1m	52.2	46.3	2
☆2		变电站南侧围墙外 1m	50.2	44.1	2
☆3		变电站西侧围墙外 1m	67.1	51.3	4a

☆4		变电站北侧围墙外 1m	49.7	43.3	2
☆5	恒坦 1683 线	电缆线上方	48.3	41.5	1
☆6		洋头村居民	48.4	42.2	1
☆7		下闸村村委	49.5	42.6	1
☆8		下闸村居民	50.2	40.2	1
☆9		下闸村住户	49.4	44.7	1
☆10		草坦路村居民	50.7	45.3	2
☆11		巨岩 1756 线	埭东村出租房	49.6	43.7
☆12	双浦新区居民		48.9	41.6	1
☆13	王林村住户		61.7	53.2	4a
☆14	桔黄 1840 线	白龙岙村 227	48.2	41.6	1
☆15		电缆线上方	47.3	43.7	1
☆16		唐家岙村 781	48.2	42.3	1
☆17		唐家岙村 783	49.2	44.5	1
☆18		唐家岙村 792	46.6	43.7	1
☆19		横山头村林家	48.4	43.5	1
☆20		横山头 3 区 15	49.3	44.4	1

由上表可知，各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4.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各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8，各敏感点与线路的位置关系和现状照片见附图 3。

表 4-8 台州市 110kV 黄岩输变电工程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	最近敏感点与本工程相对位置关系	最近敏感点与本工程相对水平距离	敏感点特征	环境保护要求
1	110kV 黄岩变电站	中菲塑业工厂	东侧围墙外	约 2m	2F 坡顶	EB
2	恒坦 1683 线	塘古村工地厂房	线路西侧	约 9m	1F 坡顶	EB
3		宝相寺	线路北侧	约 12m	3F 坡顶	EB
4		黄岩迷窟	跨越	0m	2F 平顶	EB
5		洋头村居民	线路北侧	约 2m	3F 平顶	EBN1
6		垃圾中转站	跨越	0m	2F 平顶	EB
7		下闸村村委	跨越	0m	3F 坡顶	EBN1
8		下闸村居民	跨越	0m	3F 坡顶	EBN1
9		鸿鑫环保	跨越	0m	2F 坡顶	EB
10		下闸村住户	线路北侧	约 5m	3F 坡顶	EBN1
11		草坦路村居民	跨越	0m	3F 坡顶	EBN2
12		巨岩 1756 线	埭东村出租房	跨越	0m	1F 坡顶
13	双浦新区居民		跨越	0m	3F 坡顶	EBN1
14	台州市顺鼎制罐等企		跨越	0m	2F 平顶	EB
15	王林村西首住户		线路东侧	约 16m	3F 坡顶	EBN4a
16	王林停车场		跨越	0m	1F 平顶	EB
17	桔黄 1840 线	中菲塑业	线路北侧	约 3m	2F 坡顶	EB
18		白龙岙村 227-233	跨越	0m	2F-3F 坡顶	EBN1
19		唐家岙村 781	线路南侧	约 15m	3F 坡顶	EBN1

20		唐家岙村 783-786	线路北侧	约 10m	2F-3F 坡顶	EBN1
21		唐家岙村 792-799	跨越	0m	2F-3F 坡顶	EBN1
22		横山头村林家	线路西侧	约 8m	4F 坡顶	EBN1
23		横山头 3 区 15、16、	线路北侧	约 15m	3F 坡顶	EBN1

注：1、E-电场强度限值，4kV/m；B-磁感应强度限值，100 μ T；N-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类别标准；最近距离均指与建筑物的距离。

5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工程所涉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以下标准：</p> <p>(1) 电磁环境</p> <p>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暴露的电场、磁感应(1Hz~300GHz)强度控制限值应满足表 5-1 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公众暴露控制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频率范围</th> <th>电场强度 E (V/m)</th> <th>磁场强度 H (A/m)</th> <th>磁感应强度 B (μT)</th> <th>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 Seq (W/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1Hz~8Hz</td> <td>8000</td> <td>32000/<i>f</i>²</td> <td>40000/<i>f</i>²</td> <td>—</td> </tr> <tr> <td>8Hz~25Hz</td> <td>8000</td> <td>4000/<i>f</i>²</td> <td>54000/<i>f</i>²</td> <td>—</td> </tr> <tr> <td>0.025kHz~1.2kHz</td> <td>200/<i>f</i></td> <td>4/<i>f</i></td> <td>5/<i>f</i></td> <td>—</td> </tr> <tr> <td>1.2kHz~2.9kHz</td> <td>200/<i>f</i></td> <td>3.3</td> <td>4.1</td> <td>—</td> </tr> <tr> <td>2.9kHz~57kHz</td> <td>70</td> <td>10/<i>f</i></td> <td>12/<i>f</i></td> <td>—</td> </tr> <tr> <td>57kHz~100kHz</td> <td>4000/<i>f</i></td> <td>10/<i>f</i></td> <td>12/<i>f</i></td> <td>—</td> </tr> <tr> <td>0.1MHz~3MHz</td> <td>40</td> <td>0.1</td> <td>0.12</td> <td>4</td> </tr> <tr> <td>3MHz~30MHz</td> <td>67/<i>f</i>^{1/2}</td> <td>0.17/<i>f</i>^{1/2}</td> <td>0.21/<i>f</i>^{1/2}</td> <td>12/<i>f</i></td> </tr> <tr> <td>30MHz~3000MHz</td> <td>12</td> <td>0.032</td> <td>0.04</td> <td>0.4</td> </tr> <tr> <td>3000MHz~15300MHz</td> <td>0.22/<i>f</i>^{1/2}</td> <td>0.00059/<i>f</i>^{1/2}</td> <td>0.00074/<i>f</i>^{1/2}</td> <td><i>f</i>/7500</td> </tr> <tr> <td>15GHz~300GHz</td> <td>27</td> <td>0.073</td> <td>0.092</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注 1：频率<i>f</i>的单位为所在行中第一栏的单位。 注 2：0.1MHz~300GHz 频率，场量参数是任意连续 6 分钟内的方均根值。 注 3：100kHz 以下频率，需同时限制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100kHz 以上频率，在远场区，可以只限制电场强度或磁场强度，或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在近场区，需同时限制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 注 4：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牧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标志。</p>					频率范围	电场强度 E (V/m)	磁场强度 H (A/m)	磁感应强度 B (μT)	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 Seq (W/m ²)	1Hz~8Hz	8000	32000/ <i>f</i> ²	40000/ <i>f</i> ²	—	8Hz~25Hz	8000	4000/ <i>f</i> ²	54000/ <i>f</i> ²	—	0.025kHz~1.2kHz	200/<i>f</i>	4/<i>f</i>	5/<i>f</i>	—	1.2kHz~2.9kHz	200/ <i>f</i>	3.3	4.1	—	2.9kHz~57kHz	70	10/ <i>f</i>	12/ <i>f</i>	—	57kHz~100kHz	4000/ <i>f</i>	10/ <i>f</i>	12/ <i>f</i>	—	0.1MHz~3MHz	40	0.1	0.12	4	3MHz~30MHz	67/ <i>f</i> ^{1/2}	0.17/ <i>f</i> ^{1/2}	0.21/ <i>f</i> ^{1/2}	12/ <i>f</i>	30MHz~3000MHz	12	0.032	0.04	0.4	3000MHz~15300MHz	0.22/ <i>f</i> ^{1/2}	0.00059/ <i>f</i> ^{1/2}	0.00074/ <i>f</i> ^{1/2}	<i>f</i> /7500	15GHz~300GHz	27	0.073	0.092	2
	频率范围	电场强度 E (V/m)	磁场强度 H (A/m)	磁感应强度 B (μT)	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 Seq (W/m ²)																																																												
	1Hz~8Hz	8000	32000/ <i>f</i> ²	40000/ <i>f</i> ²	—																																																												
	8Hz~25Hz	8000	4000/ <i>f</i> ²	54000/ <i>f</i> ²	—																																																												
	0.025kHz~1.2kHz	200/<i>f</i>	4/<i>f</i>	5/<i>f</i>	—																																																												
	1.2kHz~2.9kHz	200/ <i>f</i>	3.3	4.1	—																																																												
	2.9kHz~57kHz	70	10/ <i>f</i>	12/ <i>f</i>	—																																																												
	57kHz~100kHz	4000/ <i>f</i>	10/ <i>f</i>	12/ <i>f</i>	—																																																												
	0.1MHz~3MHz	40	0.1	0.12	4																																																												
	3MHz~30MHz	67/ <i>f</i> ^{1/2}	0.17/ <i>f</i> ^{1/2}	0.21/ <i>f</i> ^{1/2}	12/ <i>f</i>																																																												
30MHz~3000MHz	12	0.032	0.04	0.4																																																													
3000MHz~15300MHz	0.22/ <i>f</i> ^{1/2}	0.00059/ <i>f</i> ^{1/2}	0.00074/ <i>f</i> ^{1/2}	<i>f</i> /7500																																																													
15GHz~300GHz	27	0.073	0.092	2																																																													
<p>本项目频率为 50Hz，属于 100kHz 以下频率，需同时限制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限值换算后见表 5-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2 本工程公众暴露控制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频率范围</th> <th>电场强度 E (V/m)</th> <th>磁场强度 H (A/m)</th> <th>磁感应强度 B (μT)</th> <th>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 Seq(W/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Hz</td> <td>4000</td> <td>—</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频率范围	电场强度 E (V/m)	磁场强度 H (A/m)	磁感应强度 B (μT)	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 Seq(W/m ²)	50Hz	4000	—	100	—																																																			
频率范围	电场强度 E (V/m)	磁场强度 H (A/m)	磁感应强度 B (μT)	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 Seq(W/m ²)																																																													
50Hz	4000	—	100	—																																																													

本次声环境执行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分类要求：输电线路涉及居民住宅、医疗卫生等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 类标准；输电线路沿线涉及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输电线路沿线涉及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等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标准；输电线路沿线所涉及交通干线两侧规定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a 类标准。相应的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标准（规范）	名 称	执行类别	标准值		执行线路段/变电站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1 类	55	45	农村及城郊输电线路沿线居民住宅、医疗卫生区域（除交通干线两侧）
		2 类	60	50	农村及城郊输电线路沿线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3 类	65	55	农村及城郊输电线路沿线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
		4a 类	70	55	农村及城郊输电线路沿线涉及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 噪声</p> <p>110kV 黄岩变电站位于黄岩区东城街道站西大道东 10 米，位于居住工业混杂区。厂界西侧与站西大道边界最近距离约 15m，110kV 黄岩变电站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 5-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4 噪声标准一览表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号及名称</th> <th rowspan="2">执行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执行变电站</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4 类</td> <td>70</td> <td>55</td> <td>110kV 黄岩变西侧厂界</td> </tr>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d>110kV 黄岩变东、南、北厂界</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号及名称	执行类别	标准值		执行变电站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110kV 黄岩变西侧厂界	2 类	60	50	110kV 黄岩变东、南、北厂界
	标准号及名称			执行类别	标准值		执行变电站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110kV 黄岩变西侧厂界													
	2 类	60	50	110kV 黄岩变东、南、北厂界													
总量控制标准	<p>(2) 污废水</p> <p>运行期 110kV 黄岩变电站值班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																

6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工程变电所是降压变电所，它将高电压电能经过变电所主变压器转换为低电压电能供用户使用，通过电网调度相互传递电能。110kV 的电能通过输电线到达变电所 110kV 配电装置，再经过 110kV 主变压器降压为 35kV、10kV，最后通过各电压等级配电装置将电能往外输送。

输电线路是从电厂或变电站向消费电能地区输送大量电能的主要渠道或不同电力网之间互送大量电力的联网渠道，是电力系统组成网络的必要部分。输电线路一般采用架空和电缆两种方式，架空线路一般由塔基、杆塔、架空线以及金具等组成，电缆敷设在电缆沟内。

架空线是架空敷设的用以输送电力的导线和用以防雷的架空地线的统称，架空线具有低电阻、高强度的特性，可以减少运行的电能损耗和承受线路上动态和静态的机械荷载。

6.2 主要污染工序（运行期）

6.2.1 电磁场

变电站及高压输电线路和带电装置运行时，由于导线、金属构件等导体内部带有电荷而在周围产生电场，导体上有电流通过而产生磁场，随时间做 50Hz 周期变化的电场、磁场称之为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是一种频率极低的电场、磁场，也是一种准静态场。

变电站产生的电磁场强度与电压等级、设备性能、平面布置、地形条件等均密切相关。输电线路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强度与线路的电压等级、运行电流、导线排列及周围环境有关。

6.2.2 噪声

变电站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站内变压器的电磁噪声、高压电抗器产生的连续电磁性和机械性噪声。变压器的电磁噪声主要是由于铁心在磁通作用下产生磁致伸缩性振动耦合到变压器外壳，使外壳振动形成的，由变压器向外辐射，特别是产生共振时，所辐射的噪声更强。变压器电磁噪声的大小与变压器的功率有关，功率越大，电磁噪声越高。根据国内及浙江省同种类型变压器实际运行经验及监

测数据，110kV 主变压器噪声源强一般为 60dB(A)。

架空线路噪声主要是由导线、金具及绝缘子的电晕放电产生。在晴朗干燥天气条件下，导线通常在起晕水平以下运行，很少有电晕放电现象，因而产生的噪声不大。在湿度较高或下雨天气条件下，由于水滴导致输电线局部电场强度的增加，会产生频繁的电晕放电现象，从而产生噪声。根据国内多条 110kV 架空线路的噪声监测结果（扣除背景噪声）进行核算，在潮湿雨天条件下，起晕点 1m 处的噪声源强约为 65dB(A)，在无其它噪声源的情况下，线路下方的噪声值不会超过 45dB(A)。

6.2.3 废水

变电所运行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变电所自动化程度日益提高，本工程黄岩变实行无人值班、1 人值守方式运行，故污水产生量很小，保守估算每天产生生活污水约 0.15m³。

突发事故时可能产生少量漏油或油污水，经变压器下集油池收集后，再流入事故油池，漏油或油污水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向外排放。

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废水和生活污水。

6.2.4 固体废物

变电所运行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产量约 1kg/d，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变电所采用免维护蓄电池，变电所运行和检修时，无酸性废水排放。110kV 黄岩变电站 2018 年更换电池 108 节，更换的废旧蓄电池由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6.2.5 生态环境

变电站按照国家电网公司最新标准设计，全站除道路外均已以绿化覆盖。输电线路塔基周围、电缆上方植被也已基本恢复，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 环境影响分析（运行期）

7.1 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变电站为无人值班，一人值守，变电站日常生活污水量不超过 0.15m³/d。变电站设置了化粪池，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变电站经多年运行，未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污染事件。

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排放生活污水。

7.2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野生珍稀保护动植物，目前工程建设均已结束，建设单位已在所址区域利用草被和灌木进行了绿化恢复，线路沿线的各塔基、电缆和牵张场等施工处的绿化均已恢复，工程的运行对所在区域的动植物的生长和迁移无影响。

本工程线路不涉及自然生态红线区。

7.3 电磁环境影响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详见“4.1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经调查，本项目周围各监测点的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监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满足 4kV/m 和 100μT 的控制限值要求，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牧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满足 10kV/m 控制限值。

7.4 声环境影响

运行期声环境影响调查详见“4.2 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调查，本工程正常运行状况下，各项目变电站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周围各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7.5 固体废物影响

变电站内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站内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变电站采用免维护蓄电池，一般使用期限为 10 年，废旧蓄电池为危

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4-49），由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因此，运行期间，变电站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输电线路试运行期间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7.6 环境风险分析

变电站运行时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是主变压器发生事故时的漏油，变电站内设有事故油池，当发生事故漏油时经变压器下的集油池收集后，流入事故油池。事故漏油发生的概率很小，是个小概率事件，到目前为止各项目均未发生事故漏油事件。

8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8.1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施工图设计资料、施工总结资料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批工程采取了如下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1) 变电站站区地下设接地网，确保变电站内电器设备接地，减小电磁场场强。

(2) 变电站内金属构件，如吊夹、保护环、保护角、垫片、接头、螺栓、闸刀片等做到表面光滑，未出现毛刺。

(3) 变电站内所有高压设备、建筑物钢铁件均接地良好，所有设备导电元件间接触部位均连接紧密，减小了因接触不良而产生的火花放电。

(4) 输电线路设计、施工阶段已尽量避让了居民集中区域，并尽量抬高架空高度或采用电缆，以尽量降低输电线路运行期对沿线居民点的电磁环境影响。

(5) 输电线路采用架空线，架设高度约 7.5~25m 不等，沿线居民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值 4kV/m、100 μ T 评价标准限值要求。

8.2 声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施工图设计资料、施工总结资料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批工程采取了如下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变电站主变为户外布置，主变布置在变电站中央位置，通过围墙隔声，降低了噪声影响，优化总平布局。

(2) 选用源强较小的主变，噪声源强小于 60dB(1m)。

(3) 输电线路在设备选择时已要求导线具有较高的加工工艺，防止由于导线缺陷处或毛刺处的空气电离产生的电晕，已尽量降低了运行时产生的可听噪声水平。

8.3 水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施工图设计资料、施工总结资料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批工程采取了如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1) 变电站值守人员生活污水经已有化粪池、站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委托定期清运。

(2) 站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

(3) 事故排油进入站区已设置的事故油池，事故油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不外排。

(4) 输电线路运行期无污废水产生。

8.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施工图设计资料、施工总结资料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批工程采取了如下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变电站内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变电站已采用免维护蓄电池，一般使用期限为 10 年，废旧蓄电池由建设单位委托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3) 输电线路运行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8.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施工图设计资料、施工总结资料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批工程采取了如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变电站站内的空地种植草皮绿化，适当配置常绿低矮树种及花卉。

(2) 本工程输电线路塔基等开挖处以及牵张场临时施工处已恢复原有绿化等功能。

(3) 输电线路经过林区时，跨越树木时采用了高跨设计，跨越高度按照树木自然生长高度确定，避免了对线下树木的大面积砍伐。

9 建设必要性和环境功能区符合性说明

9.1 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各个工程的建设有利于满足城市发展建设、负荷增长的需要，增强区域供电能力，提高供电可靠性、经济性，因此其建设是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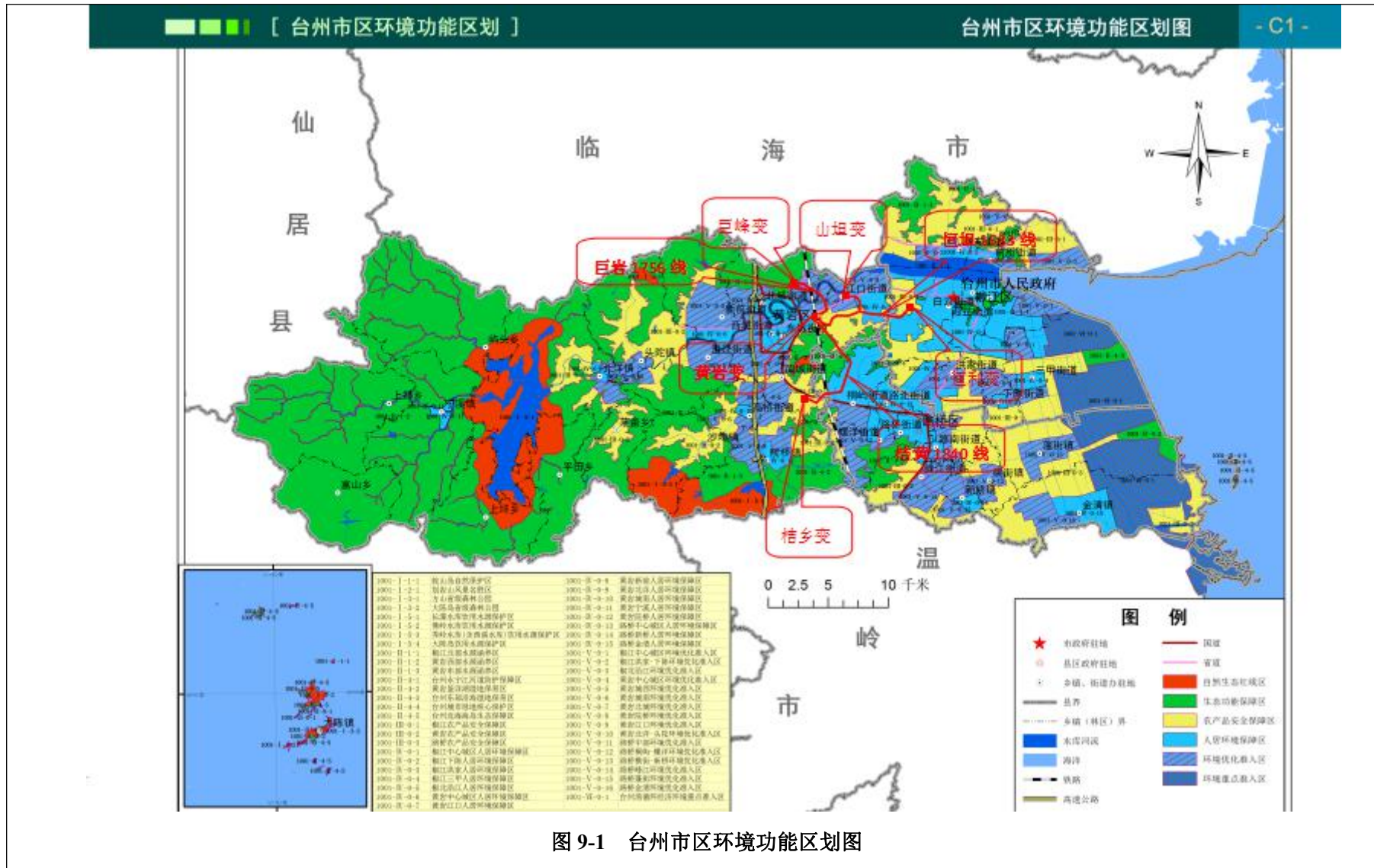
9.2 工程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电网改造与建设”属于鼓励类行业，本项目各个工程属于电网改造与建设类工程。因此，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9.3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

本项目 1 个变电站和 3 条输电线路位于黄岩区、路桥区及椒江区，根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工程涉及的区域包括水源涵养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绿地核心保护区和人居环境保障区。线路不涉及自然生态红线区。

项目涉及的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见表 9-1，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区划图见图 9-1。



9-1 台州市 110kV 黄岩输变电工程所涉及的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行政区划	分区名称	基本特征	主导功能与环境目标	管控措施	符合性分析
台州市	台州城市绿地核心区保护区 1001-II-4-4	<p>总面积为 23.8 平方公里；本小区分为两块，一块位于椒江、黄岩、路桥三区交界处，主要包含黄毛山、方山、金山、大岳山、安然山等等 12 座山头；一块位于椒江区城市中心位置，包含太和山、大白云山、道人山、凤凰山等 7 座山头。以台州市区绿心区域为主，包括周边部分城区生态景观绿地。目前区内林地仍以用材林和经济林为主，部分地区存在水土流失。</p>	<p>主导环境功能：净化城市空气，维护城市绿化景观，保护生物多样性。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 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或相应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二级标准值并不低于现状。 生态保护目标：森林覆盖率不得减少。</p>	<p>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应限期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改建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改建二类工业项目；严格限制矿山开发和水利水电开发项目。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规模，畜禽粪便进行综合利用，污水实现达标排放。强化生态保护，控制无序的农业开发和旅游开发项目，合理开发、充分利用农业旅游资源，发展休闲观光农业。 严格执行废弃矿山生态恢复制度，加强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和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通过生态治理工程或生态移民降低灾害。 禁止任何形式的毁林、开荒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p>	<p>本工程为基础设施项目，不属于工业污染项目，不矿山开发和水利水电开发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不涉及农业开发和旅游开发项目；不涉及任何形式的毁林、开荒等破坏植被的行为。符合管控措施要求。</p>
		<p>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p>	<p>本工程不属于禁止产业，不在负面清单内。</p>		

		<p>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改建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p>			
<p>黄岩区</p>	<p>黄岩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1001-III-0-2</p>	<p>面积：100.5 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台州黄岩区东部，分布较为零散，主要包括黄岩区的基本农田、粮食功能区范围 and 坡度在 3 度以下的黄岩中东部村庄建设用地以及部分低丘缓坡种植业的用地范围。 自然环境：小区相较黄岩西部地势较为平坦，经济相对发达，是黄岩区生态系统产品提供</p>	<p>主导环境功能：为粮食和经济作物的正常生长提供安全的环境，保障周边地区粮食、蔬菜等农产品的供给。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 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或相应大气环境</p>	<p>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其它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区域内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可实施改造提升，但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 严格执行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对畜禽粪</p>	<p>本工程为基础设施项目，不属于二类和三类工业污染项目；不涉及侵占耕地、污染农田环境的行为；不涉及畜禽养殖、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满足建设项目管控要</p>

		<p>重要区域。目前以双季茭白、山地蔬菜、番茄和果蔗等四种特色农业主导产业。</p>	<p>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二级标准值、《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农田林网覆盖率达到 40%以上。</p>	<p>便、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污水达标排放或生态消纳。实施最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禁止任何侵占耕地、污染农田环境的行为，确保耕地的保有量和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肥、生物防治病虫害等农业生产技术，实施农药、化肥减施工程，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加强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保护和加强农田林网建设。 区内永宁江、中干渠、东官河等主要河流水库的保护和开发根据法律法规和水利部门、建设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进行管理。</p>	<p>求。</p>
		<p>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并逐步关闭搬迁，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 禁止改建三类工业项目，除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p>			<p>本工程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p>
椒江区	椒江中心城区人居环境保障	<p>面积：54.7 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椒江区中部椒江入海口南岸，主要为葭芷街道、白云街道</p>	<p>主导环境功能：提供健康、安全、舒适、优美的人居环境，保障人群健康。</p>	<p>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只能在原址基础上改建，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p>	<p>本工程为基础设施项目，不属于工业污染项目，不</p>

<p>区 1001-IV -0-1</p>	<p>和海门街道的大部分区域以及下陈洪家街道的北部和三甲街道的西北部。东至 S225 省道和椒金公路，南至开发大道以南桐东线延伸段，西至椒江黄岩界，北至椒江南岸。 自然环境：椒江区区政府及台州市市政府所在地，是台州经济、文化、政治、商业中心，典型的水网平原区，交通、水、电等配套设施较为齐全。主要土地利用类型为城市和村庄用地。</p>	<p>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IV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1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生态保护目标：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以上。</p>	<p>严格执行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 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人口聚集区的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确保居住区的舒适、安全，原有生态系统得到应有的保护。 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开展永宁河等河道的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高城镇建成区绿化率。</p>	<p>涉及畜禽养殖；工程建设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建设过程中最大限度地保护好塔基周边的生态系统，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满足建设项目管控要求。</p>
<p>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改建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p>		<p>本工程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禁止类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p>			
<p>黄岩区</p>	<p>黄岩中心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 1001-IV-0-6</p>	<p>面积：13.9 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黄岩区东北面，主要为东城街道和西城街道的大部分面积。东至二环东路，南至二环南路，西至二环西路，北至二环北路。 自然环境：黄岩区区政府所在地，是黄岩经济、文化、政治、商业中心，典型的水网平原区，交通、水、电等配套基础设施较为齐全。主要土地利用类型为城市和村庄用地。</p>	<p>主导环境功能：提供健康、安全、舒适、优美的人居环境，保障人群健康。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1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生态保护目标：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以上。</p>	<p>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只能在原址基础上改建，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严格执行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 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人口聚集区的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确保居住区的舒适、安全，原有生态系统得到应有的保护。 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开展西江、东官河等河道的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高城镇建成区绿化率。</p>	<p>本工程为基础设施项目，不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建设过程中最大限度地保护好塔基周边的生态系统。满足建设项目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面清单：</p>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改建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p>		<p>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禁止项目。</p>	
路 桥 区	路桥中心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	<p>面积：39.6 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路桥区西部，主要为路桥街道的大部分面积以及路北街道的东南部部和路</p>	<p>主导环境功能：提供健康、安全、舒适、优美的人居环境，保障人群健康。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p>	<p>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只能在原址基础上改建，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严格执行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p>	<p>本工程为基础设施项目，不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不涉及总</p>

<p>1001-IV -0-13</p>	<p>南街道的西南部。东至 G104 国道，南至路桥城区规划范围，北边至路桥街道界，西北至飞龙湖与台州城市绿地核心保护区相接。 自然环境：路桥区区政府所在地，是路桥经济、文化、政治、商业中心，典型的水网平原区，交通、水、电等配套基础设施较为齐全。 主要土地利用类型为城市和村庄用地。</p>	<p>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IV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1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生态保护目标：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以上。</p>	<p>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人口聚集区的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确保居住区的舒适、安全，原有生态系统得到应有的保护。 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开展南官河、山水泾等河道的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高城镇建成区绿化率。</p>	<p>量控制；不涉及禽畜养殖；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满足建设项目管控要求。</p>
<p>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改建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p>		<p>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禁止项目。</p>		

		<p>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p>			
路桥区	<p>路桥桐屿-螺洋环境优化准入区 1001-V-0-12</p>	<p>面积：15.5 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台州路桥区西部，涉及桐屿街道的南部，螺洋街道的中部。涉及岙后村、徐洋村、上春村、下寺前村等村庄。主要为台州市路桥物流园、西市场园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自然环境：平原水网区，现状用地性质主要为耕地，城市及部分村庄用地。</p>	<p>主导环境功能：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p>	<p>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和深度处理水平。 严格执行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 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针对区域环境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对于区内的山水泾等河流最大限度保留其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p>本工程为基础设施项目，不属于二类和三类工业污染项目；不涉及禽畜养殖；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满足建设项目管控要求。</p>
	<p>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禁止新建、扩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p>	<p>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禁止项目。</p>			

	<p>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以外）。</p>	
--	--	--

10 运行期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10.1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的兼职环保人员对输变电工程的建设、生产全过程实行监督管理，其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负责办理建设项目的环保报批手续；
- (2)参与制定建设项目环保治理方案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 (3)检查、监督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在建设过程中的落实情况；
- (4)负责组织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10.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管理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的职责主要是：测试、收集环境状况基本资料；整理、统计分析监测结果，上报建设单位组织成立的验收工作组。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由相关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具体的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10-1。

表 10-1 环境监测计划

时期	环境问题	环境保护措施	负责部门	监测频率
环保验收	检查环保设施及效果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进行监测或调查	建设单位	工程试运行后监测一次
运行期	检查环保设施及效果	定期监测	建设单位	工程运行后定期开展监测

10.3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等效连续 A 声级。

11 评价结论

11.1 工程概况

本次评价工程内容包括 1 个 110kV 变电站、3 条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涉及行政区域为黄岩区、路桥区及椒江区，其中 110kV 黄岩变位于黄岩区境内；恒坦 1683 线位于黄岩区和椒江区境内；桔黄 1840 线位于黄岩区和路桥区境内；巨岩 1756 线位于黄岩区境内。项目具体内容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点	终点	工程内容
1	110kV 黄岩变	黄岩区东城街道站西大道东 10 米		2×40MVA（主变户外布置）
	恒坦 1683 线	黄岩变	山坦变及恒利变	架空线约 5.515km；电缆线约 0.695km
	桔黄 1840 线	黄岩变	桔乡变	架空线约 11.138km；电缆线约 0.695km
	巨岩 1756 线	黄岩变	巨峰变	架空线约 5.824km

11.2 环境影响评价

1、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变电站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收集后用委托定期清运，变电站经多年运行，未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污染事件。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排放生活污水。

2、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工程不涉及自然生态红线区、涉及水源涵养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绿地核心保护区和人居环境保障区。工程施工区域的绿化均已恢复，工程的运行对所在区域动植物的生长和迁移无影响。

3、电磁环境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周围各监测点的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监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满足 4kV/m 和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架空输电线路线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牧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满足 10kV/m 控制限值，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标志。

4、声环境影响

经调查，项目周围各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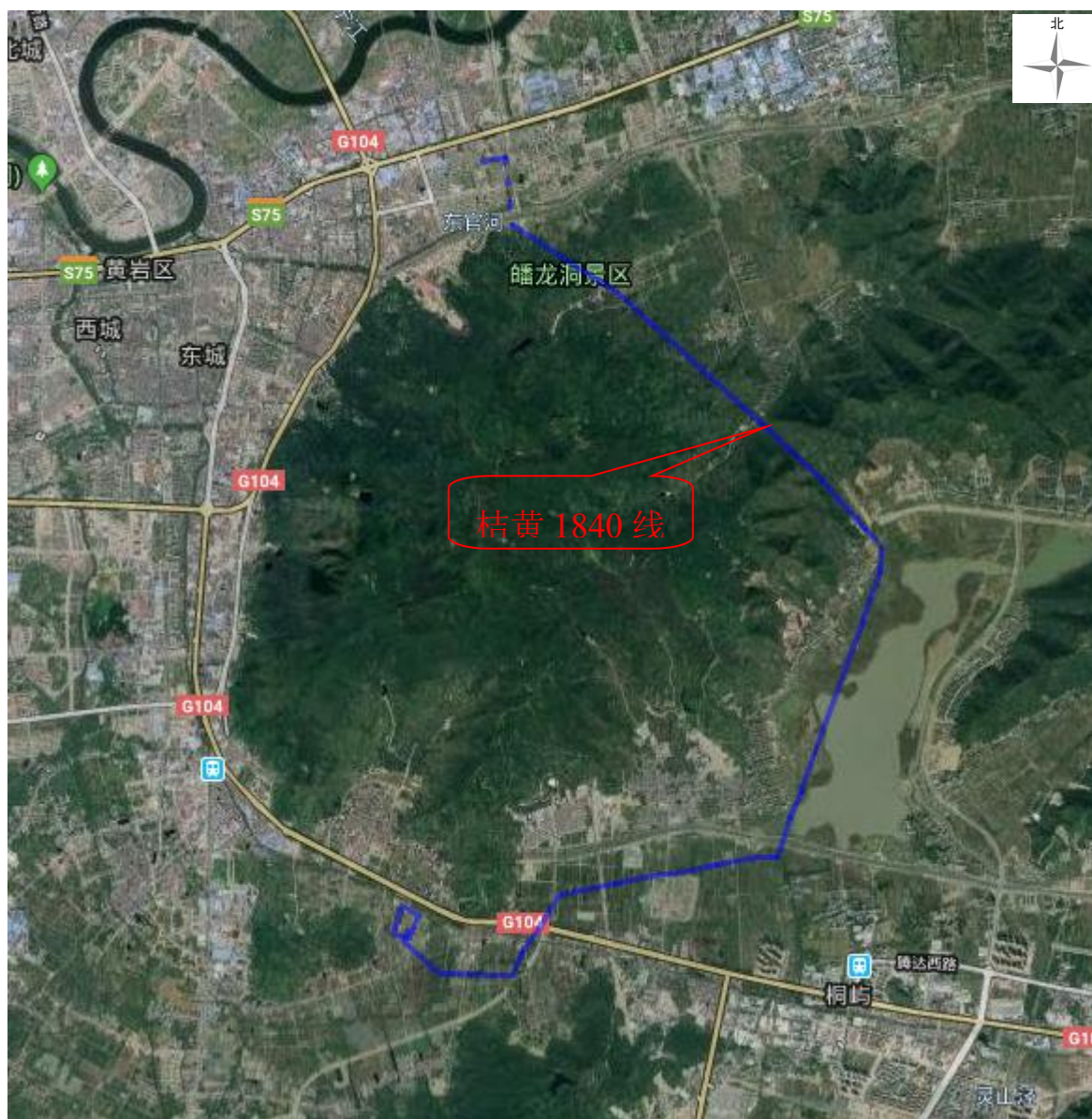
变电站内生活垃圾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旧蓄电池由建设单位委托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运行期间，变电站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影响。输电线路运行期间无固体废物产生。

11.3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的各项目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工程运行产生的影响均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亦符合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的规划要求。除工程建设造成土地利用方式的不可逆外，其他影响均已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予以预防和最大程度的减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次评价的各项目运行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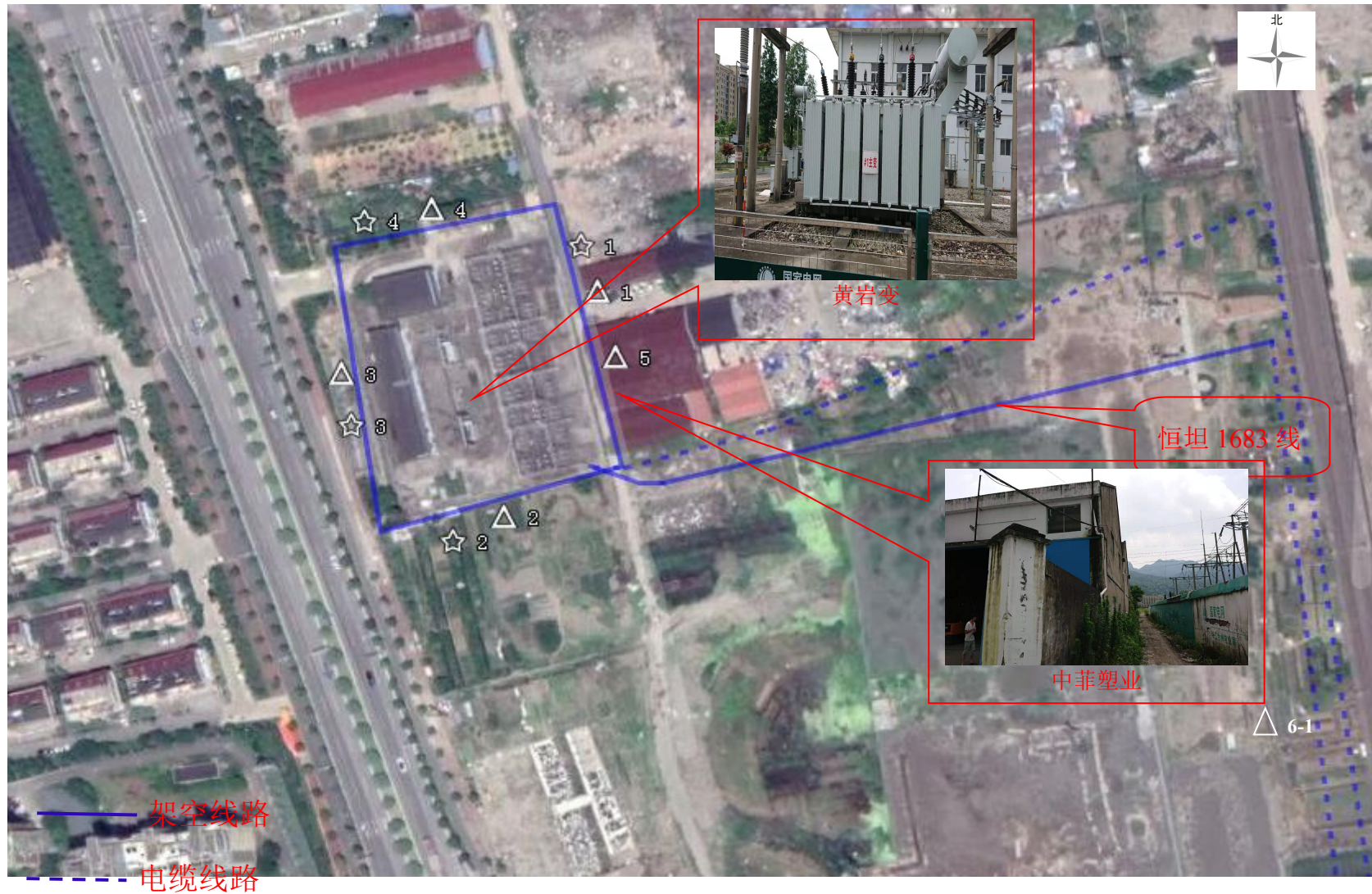
附图 1 110kV 黄岩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3 桔黄 1840 线线路路径图

附图 3 线路沿线各环境敏感点现状照片及其与线路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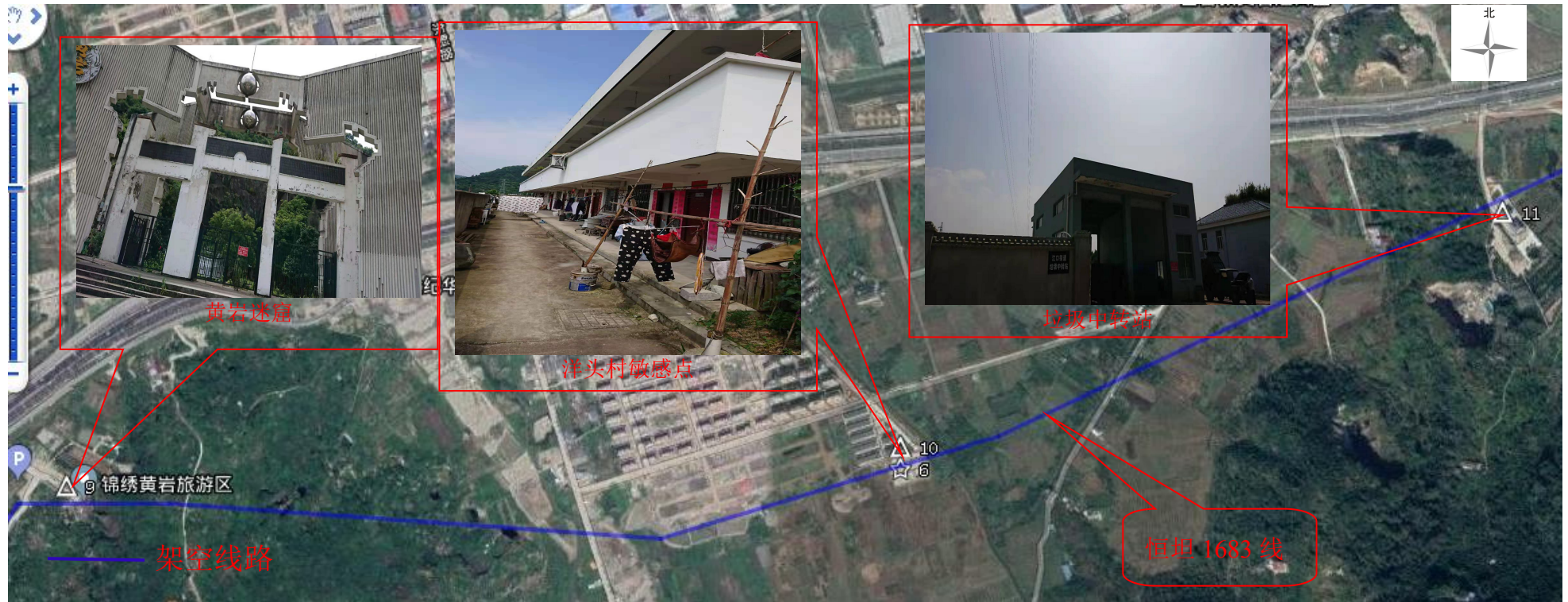
敏感点清单及描述见表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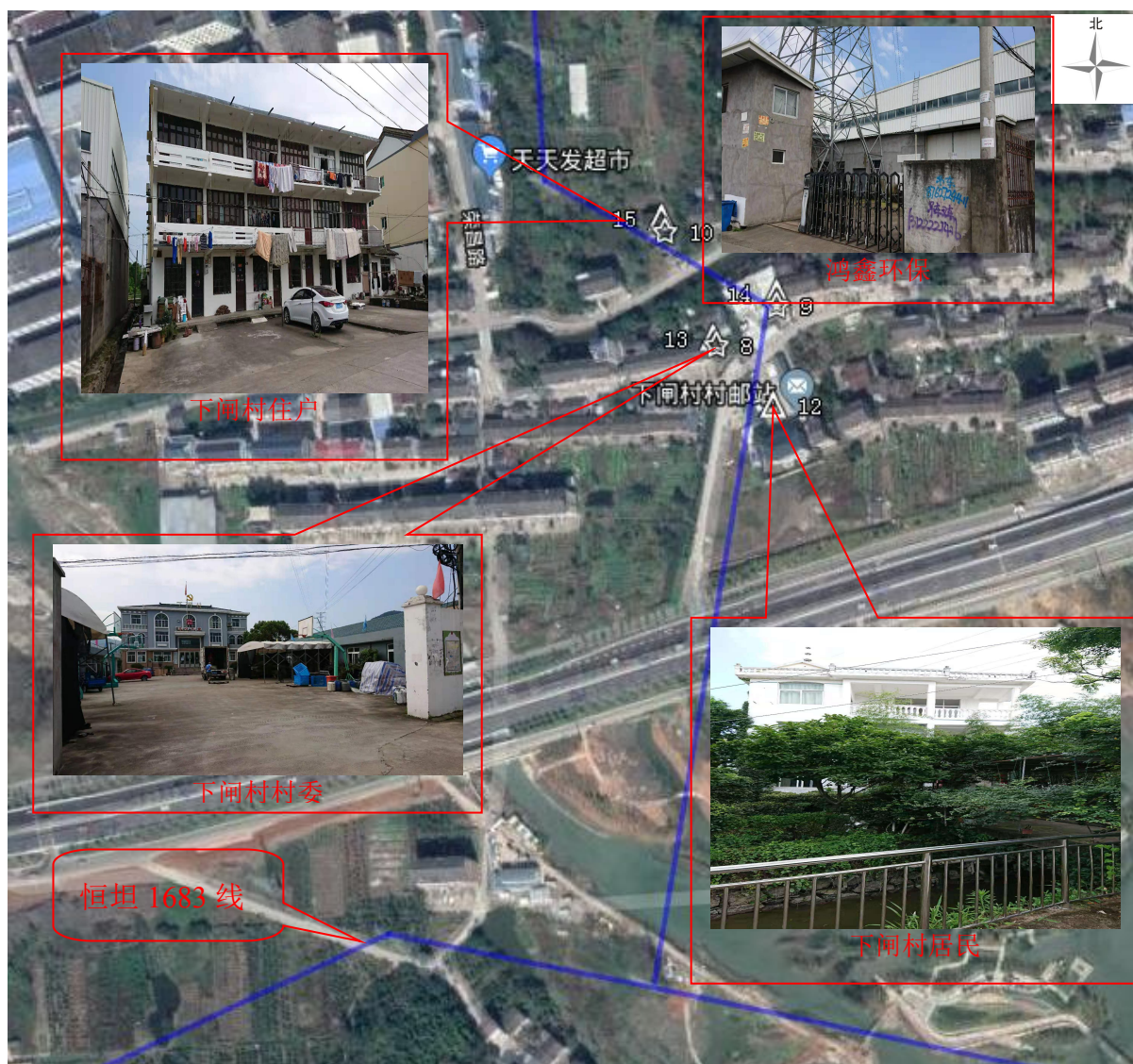
附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



附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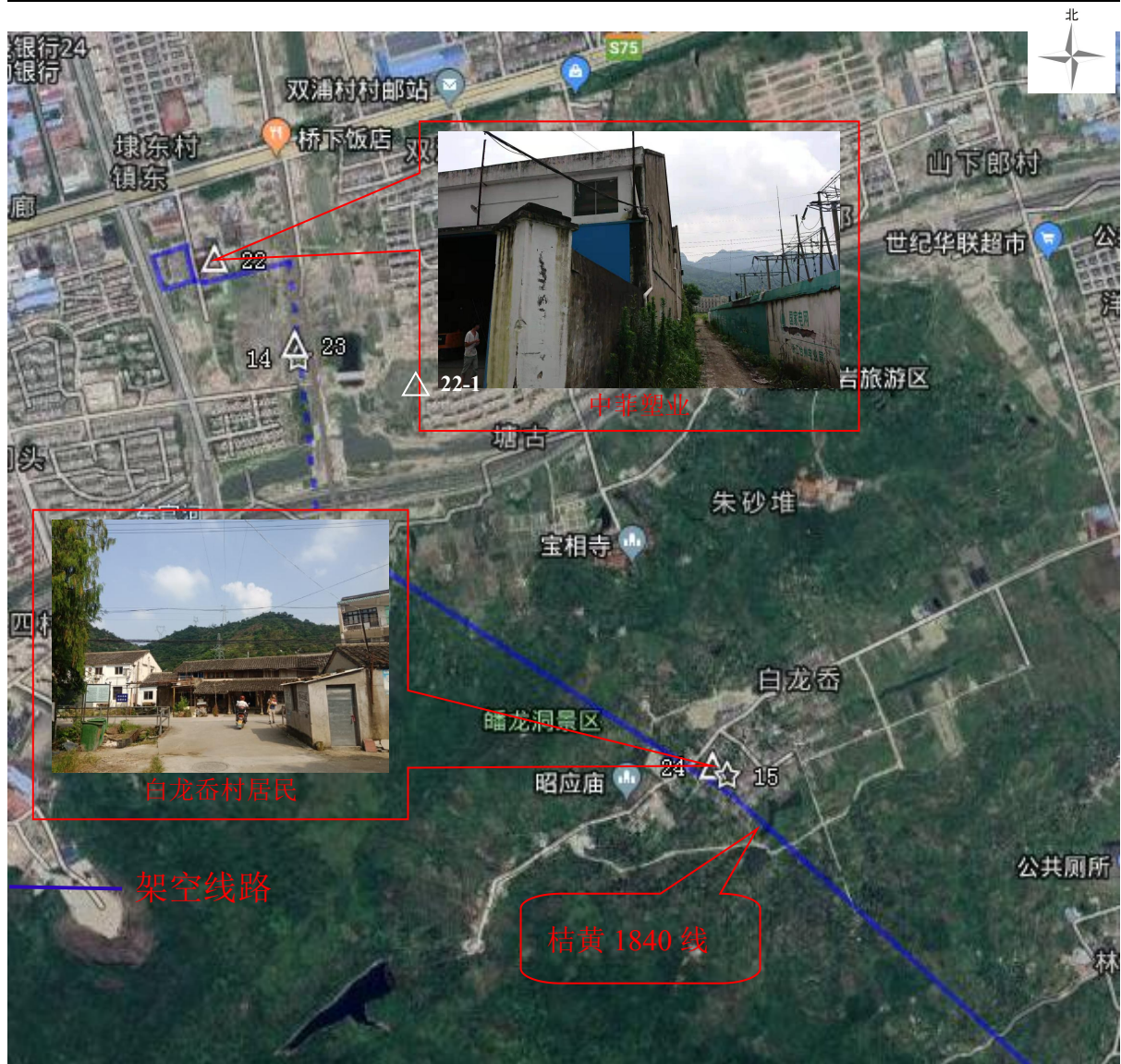
附图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6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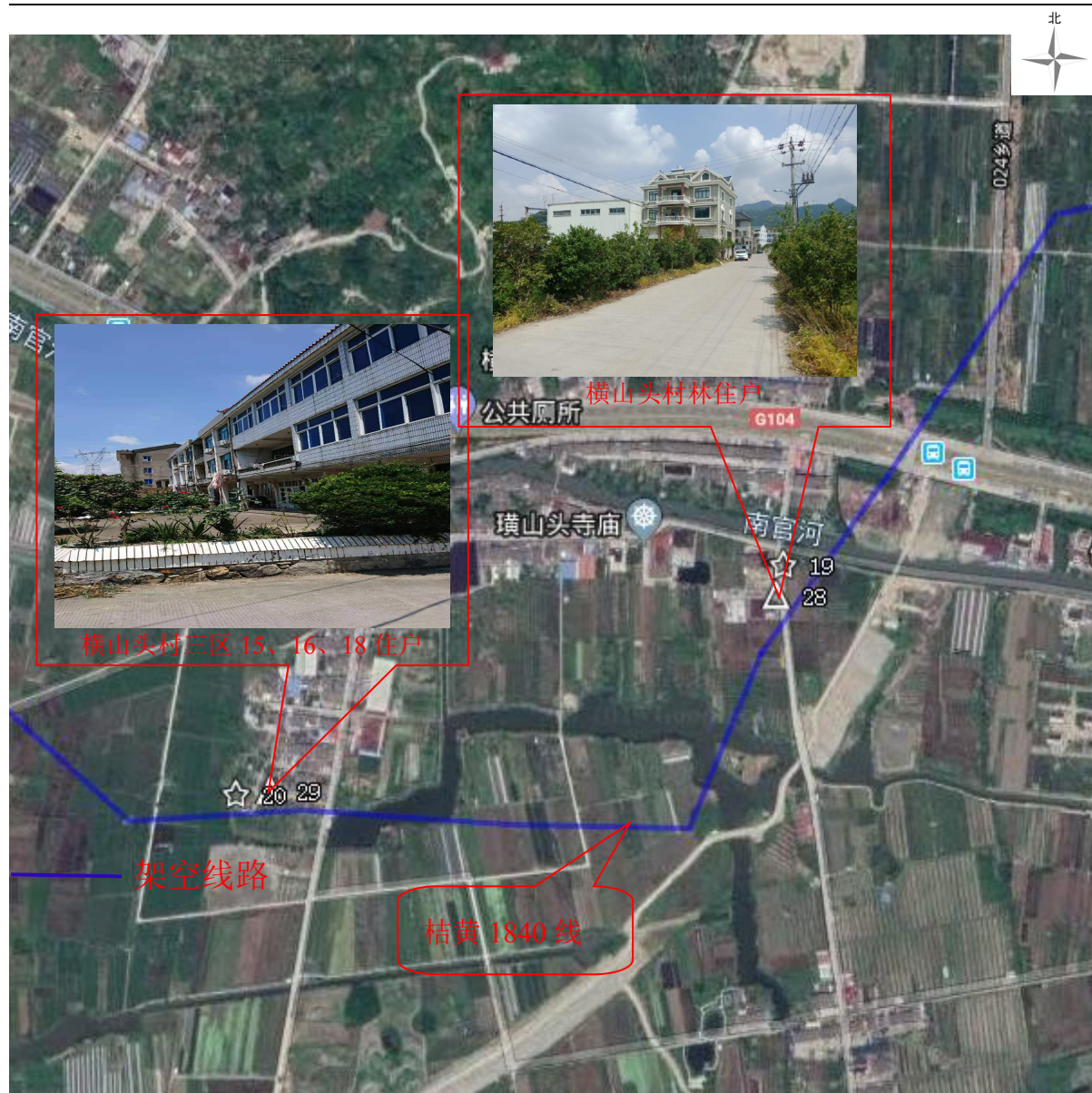
附图 3-7 监测点位示



附图 3-8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9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10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的《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解决历史遗留项目的具体问题，我公司对已运行的输变电工程环保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普查，针对部分因历史原因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的输变电工程，要求各地区局对这些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为此，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表 1 中的各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1 项目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点	终点	工程内容
1	110kV 黄岩变	黄岩区东城街道站西大道东 10 米		2×40MVA（主变户外布置）
	恒坦 1683 线	黄岩变	山坦变及恒利变	架空线约 5.515km；电缆线约 0.695km
	桔黄 1840 线	黄岩变	桔乡变	架空线约 11.138km；电缆线约 0.695km
	巨岩 1756 线	黄岩变	巨峰变	架空线约 5.824km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附件 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的通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便函（2019）135 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现将《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

为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妥善解决我省部分输变电项目未完全履行环保审批手续的历史遗留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部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激励生态环保干部改革创新 担当作为 容错免责的实施意见（试行）》（浙环党组〔2018〕52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环发〔2019〕4号）文件要求，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尊重特定历史时期我省电力项目大发展的客观事实，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以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为依据，主动服务，简化手续，确保安全，指导企业纠正违法行为，确保 2019 年 12 月底前，我省所有运营历史遗留输变电项目均达标运营，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合法。

二、主要任务

（一）完成历史遗留输变电项目环评审批。电力企业按县级行政区域划分，对历史遗留（2016 年底前建成）的输变电项目（110kV、220 kV）进行环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现行的环评分级审批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审批。对审批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轻微，项目无超标现象，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且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可依据《行政处罚法》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二) 督导电力企业及时完成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电力企业按照环保验收相关要求,组织对相关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验收手续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环评审批部门对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发现监测结果超标,或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三) 全程做好相关项目的公众舆论工作。当地环保部门要督促电力企业,提前梳理并重点关注历史遗留输变电项目的公众敏感点,全程掌握公众舆论;电力企业在实施环评、验收等工作过程中,要严格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尽量避免对相关公众的影响,做好公众舆论引导。

三、实施步骤

此项工作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省电力公司组织开展底数梳理工作,清查未完全履行环保手续的历史遗留输变电项目,并将信息报至省生态环境厅及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二)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省所有运营历史遗留输变电项目的环保手续办理工作。

(三) 2019 年 12 月底前,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将历史遗留输变电项目环保手续办理工作情况上报省厅,相关工作情况列入 2019 年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

抄送：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 4 —

附件 3 废蓄电池处置合同





SGTYHT/18-M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TZ00WZMM1900183

副本

报 废 物 资 销 售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SGZJTZ 00 WZ MM 1900183

合同编号 (乙方):

销售方 (甲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购买方 (乙方): 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 132 号



SGTYHT/18-M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TZ00WZMM1900183

目 录

1. 合同标的物.....	1
2. 合同价格.....	1
3. 提货.....	2
4. 装运.....	2
5. 费用承担.....	3
6. 违约责任.....	3
7. 适用法律.....	3
8. 争议解决.....	3
9. 合同生效.....	4
10. 份数.....	4
11. 特别约定.....	4



SGTYHT/18-M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TZ00WZMM1900183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销售方(甲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购买方(乙方): 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销售报废物资,乙方有意购买该物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标的物

1.1 乙方向甲方购买的报废物资的名称、类别、项目名称、数量、单价、提货时间、提货地点详见《报废物资明细清单及分项价格表》(附件1)。

1.2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销售的报废物资均为已使用过的废弃物品。甲方不保证所销售的报废物资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和技术性能负责,无论乙方将报废物资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

1.3 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购买本合同项下报废物资的相应资质。乙方应将资质证书原件交由甲方查验并将复印件盖章由甲方留存。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甲方所销售的报废物资,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将报废物资用于原有用途,乙方应承担在报废物资再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

2. 合同价格

2.1 甲方报废物资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 432000) (含税),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分项价格见《报废物资明细清单及分项价格表》(附件1)。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2.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含本数)将全部合同价格款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SGTYHT/18-M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TZ00WZMM1900183

甲方确定收到全部合同价格款项后, 向乙方出具提货凭证。

2.3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银行账号: 120702120920019227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3. 提货

乙方应按下述时间、地点, 凭本合同和甲方按 2.2 款出具的提货凭证提货:

3.1 提货时间: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甲方有权在提前通知乙方后对提货时间进行变更。

3.2 提货地点: 临海市三洞桥仓库、椒江东环大道仓库。

4. 装运

4.1 乙方负责在提货地点对报废物资进行装运, 自行确定装运方式。如报废物资需在装运前进行拆解的, 乙方应按照规定进行拆解处理, 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甲方不负责报废物资的包装。必要时, 乙方可在装运前对报废物资进行适当包装, 以满足运输、储存和保管的需要, 因未进行包装或包装不当造成环境污染、报废物资损毁、丢失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 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3 乙方装运报废物资时, 须听从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的指挥, 不得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

4.4 报废物资装运期间,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则及要求, 做好安全措施。乙方人员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内工作, 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因乙方人员不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则及要求, 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5 乙方应做到文明装运, 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每次装运结束后做好报废物资堆放现场的清理工作。乙方对购买的报废物资所做的后续处置行为也应符合国



SGTYHT/18-M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TZ00WZMM1900183

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4.6 乙方应遵守《安全承诺函》(附件2)的各项承诺。

5. 费用承担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拆解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 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6.2 乙方不听从甲方指挥,造成环境污染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6.3 乙方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的,应向甲方返还,并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6.4 乙方逾期提货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6.5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7.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 争议解决

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卖方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



SGTYHT/18-M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TZOOWZMM1900183

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 向 卖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0. 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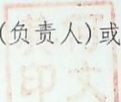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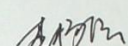
发票类型: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销售款须由中标回收商的公司账户汇款

(以下无正文)



SGTYHT/18-M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TZ00WZMM1900183

签署页

甲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盖章)	乙方: 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台州市中心大道 809 号	地址: 临海市大田街道柏叶东路 2 509 号
联系人: 汤志斌	联系人: 周华萍
电话: 0576-82379753	电话: 18257611113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账号: 1207 0212 0920 0192 2 77	账号: 3301 1201 2010 0022 8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 1000 6795 6135 66	9133 1082 0692 1374 1Y

SGTYHT/18-M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附件 1: 报废物资明细清单及分项价格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报废物资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元)	税率	含税总价 (元)	提货时间段	提货地点
1	废旧蓄电池组	6GFM-100			271	只	191.03	13%	58497.64	按合同约定	指定仓库
2	废旧蓄电池组	GFM-200			1190	只	68.40	13%	9198.37	按合同约定	指定仓库
3	废旧蓄电池组	GFM-300			925	只	91.76	13%	95911.67	按合同约定	指定仓库
4	废旧蓄电池组	GFM-400			1262	只	115.95	13%	165351.43	按合同约定	指定仓库
5	废旧蓄电池组	GFM-500			108	只	166.00	13%	20258.89	按合同约定	指定仓库
合计 (元)		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432000)									



SGTYHT/18-M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TZ00WZMM1900183

注:

(1) 项目名称按照以下类别分别填: 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填列所属仓库; 固定资产填列所属资产项目; 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填列所属基建项目。

(2) 报废物资类别按照以下 6 类分别填列: 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其他。

20190506

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3310822019304810006

第一部分：危废产生企业填写

产生单位：	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	13626680998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大田街道拍叶东路2509号	邮编：	
运输单位：	临海市华通公铁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接管单位：	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5967243379
通讯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	邮编：	
危废名称：	废旧铅酸蓄电池	危废代码：	900-044-49
数量(吨)：	44.4800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	包装方式：	箱
外运目的：	利用		
发送人：	周华萍	转移时间：	2019-05-07 00:00:00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临海市华通公铁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05-09 11:04:07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车辆号牌：	浙J10979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人：	杨明印	电话：	13656763568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5000075	接收人姓名：	叶凯
处置方式：	利用	接收时间：	2019-05-09 11:04:16
接受量(吨)：	44.3850	单位负责人：	叶凯

11

附件 4 检测报告



1811120515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Q (2019) 检字第 FS1028317 号

项 目 名 称： 台州市110kV黄岩输变电工程
电磁环境、声环境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受 测 地 址： 台州黄岩区、路桥区、椒江区

报 告 日 期： 2019 年 9 月 3 日

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色西溪商务中心 5 号楼 301 室-1
邮编：310011
电话：0571-87756995、88975732
传真：87996290
Email: zhejiangdingqing@163.com

检测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台州市110kV黄岩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 6 号楼 203 室		
检测项目	工频电磁、工频磁场、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方式	现场检测		
检测日期	2019年7月27日		
检测的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32~38℃; 湿度 51-71%; 风速: <2.2m/s		
检测地点	台州黄岩区、路桥区、椒江区, 详见检测点位图		
检测依据	HJ 681-2013《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及检定有效期限、技术指标	仪器名称	工频场强测试仪	声级计
	生产厂家	德国 Narda 公司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	NBM-550/ EHP-50F	AWA6228
	出厂编号	G-0274/000WX50644	106540
	测量频率范围	1 Hz~400 kHz	10Hz~20kHz±1dB
	量程	工频电场: 0.005V/m~100kV/m; 工频磁场: 0.3nT~10mT	24~137dB(A)
	校准/检定单位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苏州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校准/检定时间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29日
	证书编号	XDdj2018-1836	801088306-002

二、检测结果

表 1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强度 μT	备注
△ 1	变电站东侧围墙外 5m	289.4	0.232	110kV 出线
△ 2	变电站南侧围墙外 5m	145.1	0.182	/
△ 3	变电站西侧围墙外 5m	5.225	0.045	/
△ 4	变电站北侧围墙外 5m	3.763	0.057	/
△ 5	变电站东侧中菲塑业公司	307.3	0.274	/
△ 6	电缆线上方	5.125	0.017	/
△ 7	工地厂房	108.9	0.299	/
△ 8	宝相寺	71.35	0.115	/
△ 9	黄岩迷窟	15.65	0.093	/
△ 10	洋头村居民	2.442	0.055	/
△ 11	垃圾中转站	12.48	0.105	/
△ 12	下闸村村委	9.678	0.179	/
△ 13	下闸村居民	33.77	0.060	/
△ 14	鸿鑫环保	20.15	0.075	/
△ 15	下闸村住户	27.77	0.204	/
△ 16	草坦路村居民	9.775	0.072	/
△ 17	埭东村出租房	134.8	0.164	/
△ 18	双浦新区居民	6.575	0.091	/
△ 19	台州市顺鼎制罐等企业	55.68	0.853	/
△ 20	王林村住户	113.4	1.735	/
△ 21	王林停车场	75.95	0.056	/
△ 22	中菲塑业	307.3	0.245	/
△ 23	电缆线上方	8.357	0.021	/
△ 24	白龙岙村 227	10.189	0.181	/
△ 25	唐家岙村 781	8.725	0.030	/
△ 26	唐家岙村 783	10.32	0.119	/

△ 27	唐家岙村 792	36.32	0.238	/
△ 28	横山头村林家	3.487	0.083	/
△ 29	横山头 3 区 15	8.345	0.103	/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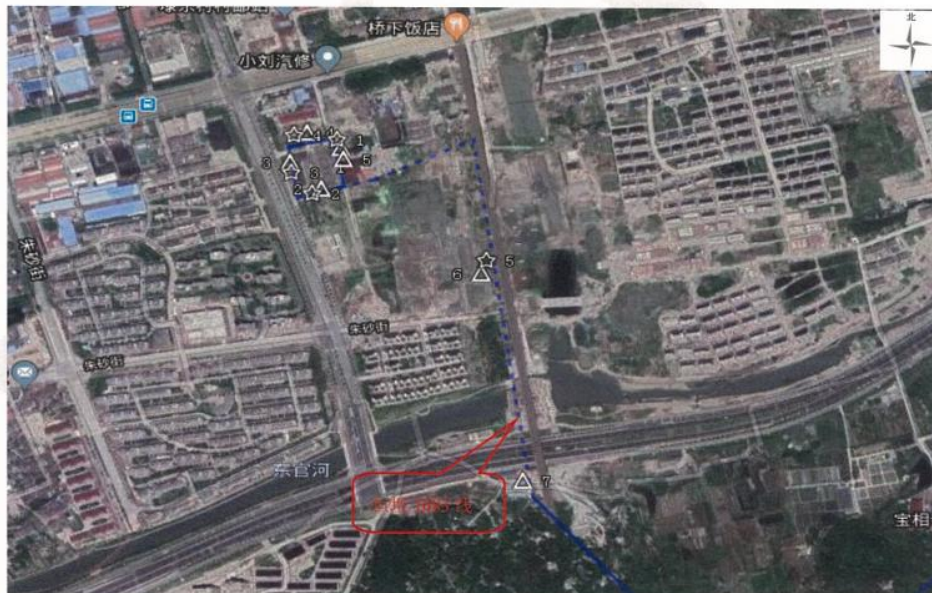
序号	点位描述	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1	变电站东侧围墙外 1m	52.2	46.3
☆2	变电站南侧围墙外 1m	50.2	44.1
☆3	变电站西侧围墙外 1m	67.1	51.3
☆4	变电站北侧围墙外 1m	49.7	43.3
☆5	电缆线上方	48.3	41.5
☆6	洋头村居民	48.4	42.2
☆7	下闸村村委	49.5	42.6
☆8	下闸村居民	50.2	40.2
☆9	下闸村住户	49.4	44.7
☆10	草坦路村居民	50.7	45.3
☆11	埭东村出租房	49.6	43.7
☆12	双浦新区居民	48.9	41.6
☆13	王林村住户	61.7	53.2
☆14	电缆线上方	48.2	41.6
☆15	白龙岙村 227	47.3	43.7
☆16	唐家岙村 781	48.2	42.3
☆17	唐家岙村 783	49.2	44.5
☆18	唐家岙村 792	46.6	43.7
☆19	横山头村林家	48.4	43.5
☆20	横山头 3 区 15	49.3	44.4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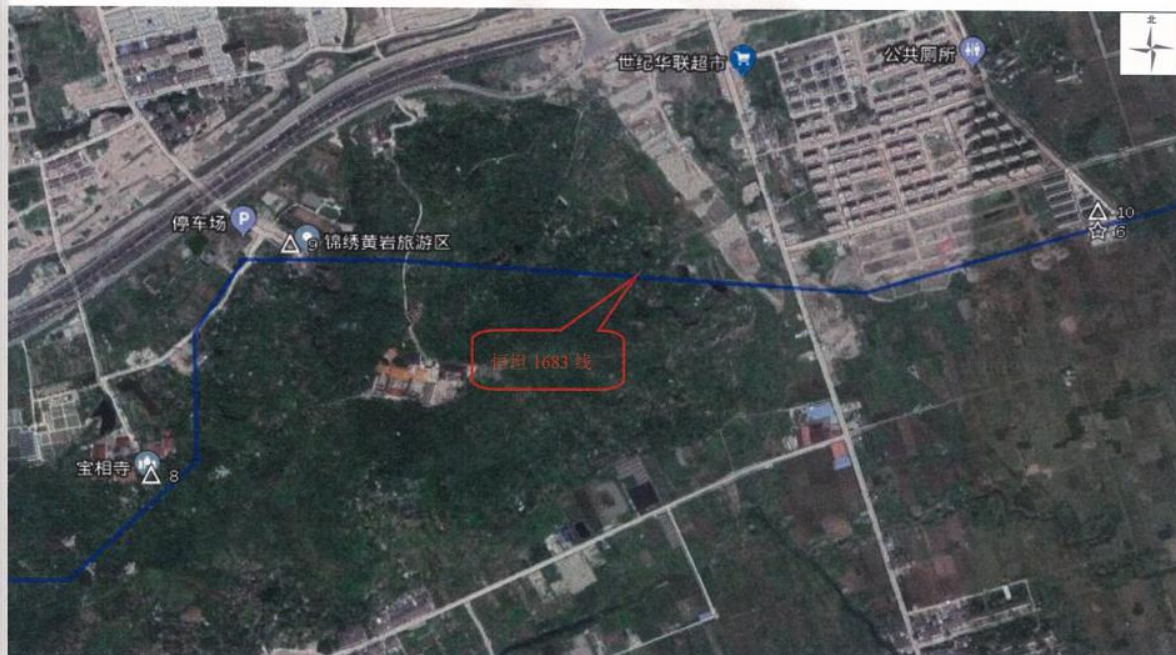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日期: 2019.9.3



附图：检测点位图



附图 1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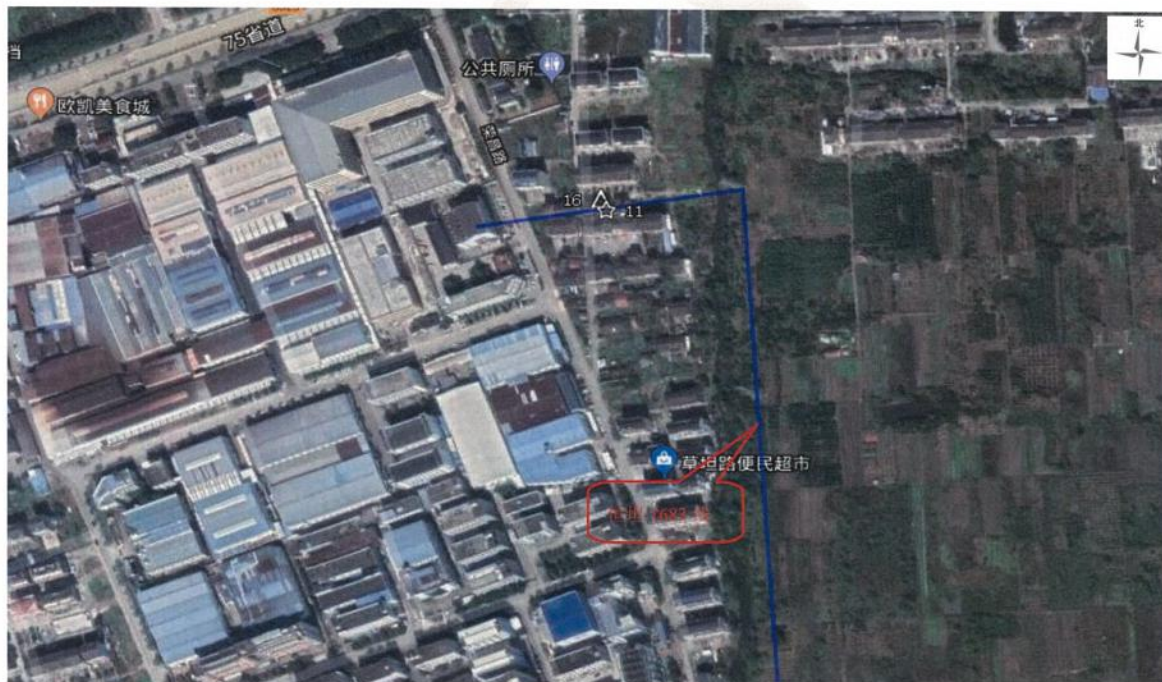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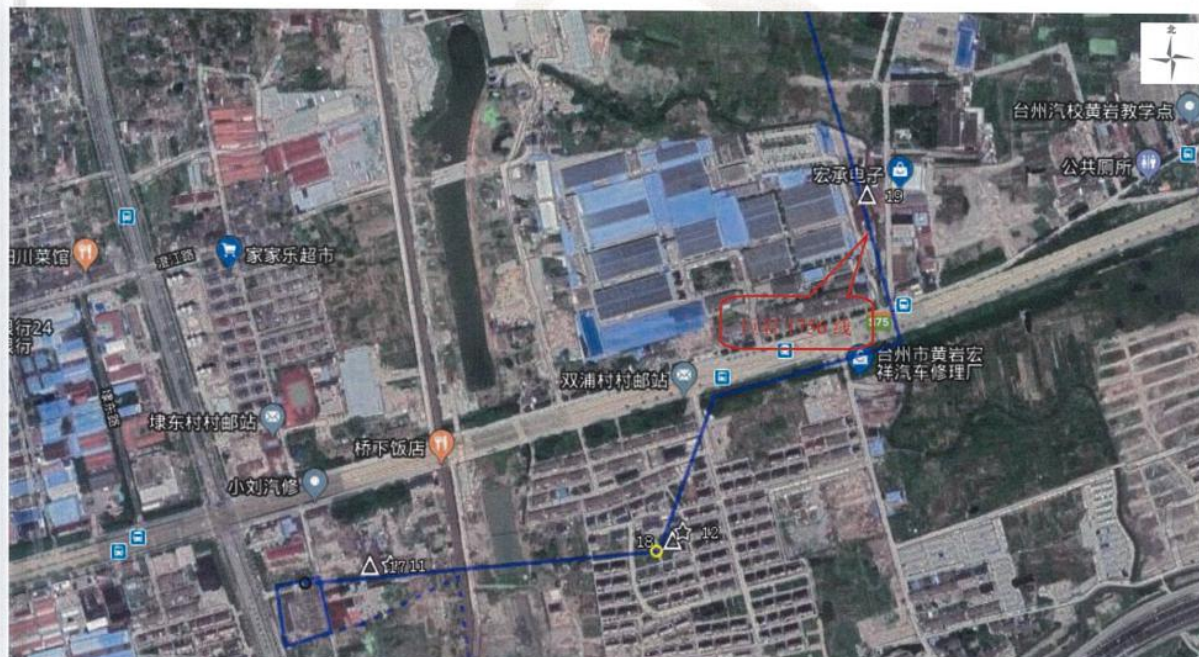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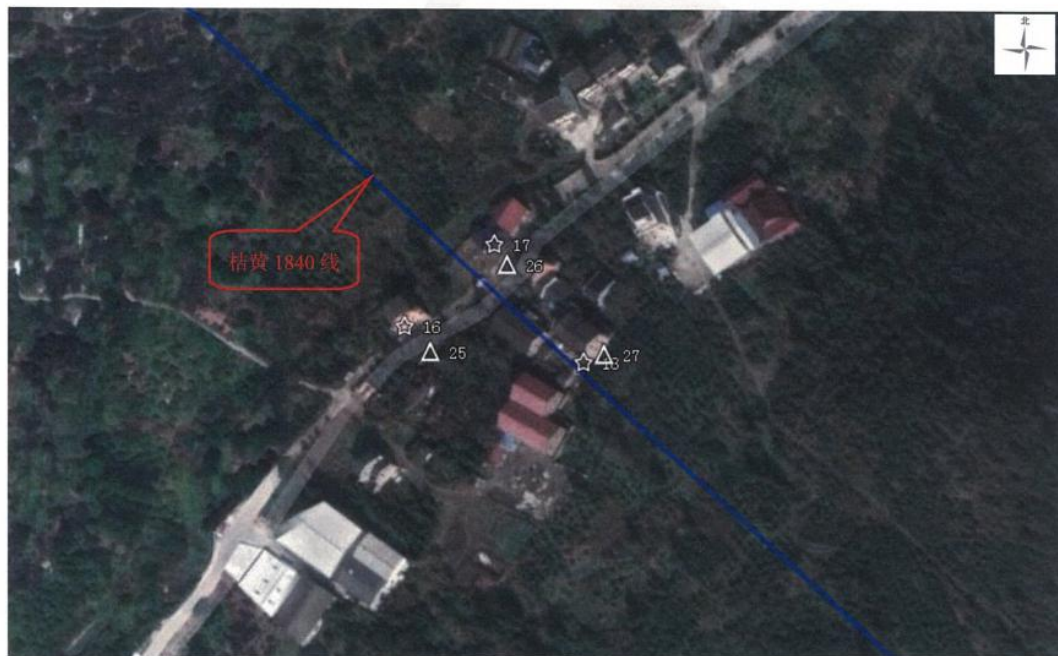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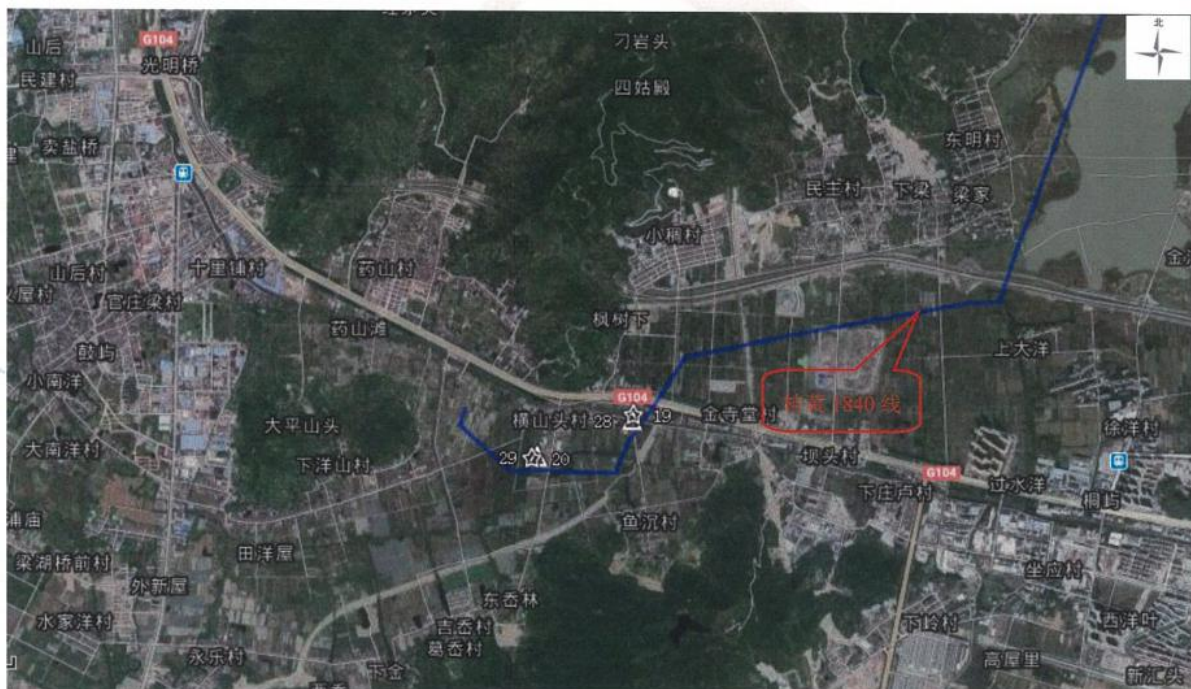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监测点位图





附图 9 监测点位图

附件 5 专家意见

台州市 110kV 黄岩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咨询意见

《台州市 110kV 黄岩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咨询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台州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建设单位）及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评价单位）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专家 3 名（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情况介绍以及评价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咨询意见如下：

- 一、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结论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 二、报告表需重点补充和修改内容
 - 1、核实工程评价规模、细化变电站站址的描述；
 - 2、细化环境敏感目标和检测点位的描述，核实线路沿线的环境功能区；
 - 3、补充检测报告等附件；
 - 4、明确运行期的环保管理要求。


2019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6 专家意见对照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对照修改内容
1	核实工程评价规模、细化变电站站址的描述	已核实，详见 P3 和 P7
2	细化环境敏感目标和检测点位的描述，核实线路沿线的环境功能区	已核实更新，详见 P11 和 P14
3	补充检测报告等附件	已补充
4	明确运行期的环保管理要求	已补充，详见 P36，第 10 章节